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品格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行政會議制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(98)德識通字第 001 號公布施行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(98)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(99)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布施行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0 號公布施行

第一條 (依據)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及本校特色發展，特設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品格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品格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(目的)

本會設置之目的為營造友善校園，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價值觀，發展其道德判斷力及公民素養，並能付諸實行，成為品格優良，對自己、家庭、社會及國家能負責有貢獻的人。

第三條 (職掌)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品格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品格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擬並推廣品格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規劃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。
- 五、其他關於品格教育事務之推動。

第四條 (組織成員)

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委員包括教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財金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資訊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任期一年。

本會另置諮詢委員一至三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與委員同。

第五條 (會議之召開)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議決時應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六條（業務之執行）

本會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之。

相關活動之推動與執行由學生事務處品格教育中心負責。

相關課程之規劃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